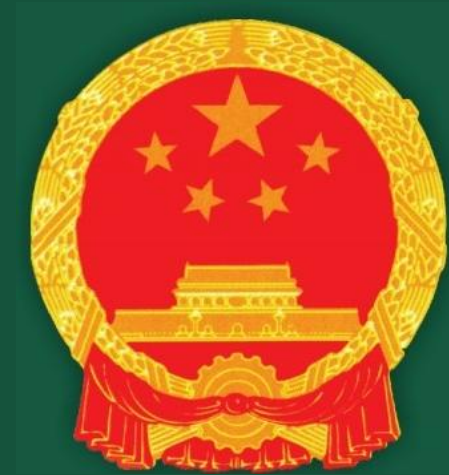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8002026GG004767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备注：日期 2026年07月09日
一、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本证一年未开工的，应当在一年有效期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本证自行失效。
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经报建审批后，其施工时不得妨碍交通、损坏绿化、影响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如遇到其他工程或设施有矛盾，应立即停工，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经妥善处理，方可继续施工。
三、你单位须与工程涉及的单位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开工，并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公示（公示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电话）。

建设单位(个人)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市中心城区重要点位地下管网及智能监测系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重要点位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
建设位置	湛江市中心城区
建设规模	1、新建雨水管道，总长度约 3834.6米（DN300：499米、DN600：415.7米、DN800：789.4米、DN1000：440.5米、DN1200：572米、DN1350：229米、DN1650：795米、DN1800：94米）；2、新建雨水箱涵，总长度约 3203米（2.0x1.5m：195米、2.0x1.6m：300米、2.5x1.2m：43米、2.5x1.6m：409米、2.5x2.0m：378米、2.6x1.6m：231米、3.0x1.5m：1193米、4.6x1.2m：454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湛江市中心城区重要点位地下管网及智能监测系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重要点位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设计图，详见建字第4408002026GG0047676号附图及说明。 2、湛自然资（市政）〔2026〕76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施工现场需要围挡封闭施工，做好排水控尘、控废工作。
- 五、该工程竣工后，须持定线资料及工程竣工图件，向我局申请规划核实。
- 六、今后城市建设需要，必须无条件服从。